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麒
電 話：02-7712-XXXX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2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函(ATTCH1 0125917A00_ATTCH1.pdf)

主旨：再次重申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單位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鄭宏
電子郵件：@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
- 二、為強化個資保護，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請將其後4碼（即第7碼至第10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